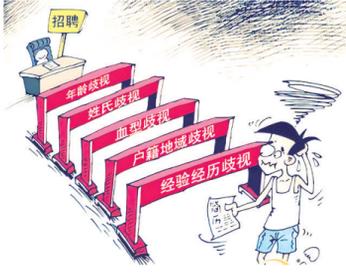


上班“摸鱼”准点下班者免谈 个头太高不符合要求 奇葩招聘涉嫌就业歧视



春节过后迎来招聘热潮,一边是职场难招人,一边是有些企业出难题。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一公司认为效率低的员工才会加班,拒绝招录上班摸鱼、准点下班的人员。女子因身高1.85米应聘少儿美术老师被拒。

企业招聘提出的奇葩问题,哪些或涉嫌违法违规?律师表示,企业招聘信息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企业招聘信息应当尊重应聘者的个人隐私,避免涉嫌就业歧视内容出现。

不上班“摸鱼”准点下班者

近日,据媒体报道称,某公司在招聘信息

中写道:“上班爱摸鱼,下班到点跑的请绕道。”引发网友热议,部分网友质疑准点下班是否涉嫌就业歧视。

该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招聘岗位为短视频创意编导。该公司在工作时间一栏明确,“早九晚六、双休(效率极低者除外),上班爱摸鱼,下班到点跑的请绕道。”

有网友表示,虽说双休,却又称“效率极低者除外”。那么,“效率极低”又如何认定呢?公司回应说员工基本不会加班,但有工作时,还是要以任务的进展为主。意味着,工作任务没完成,还是要加班,而且加班是没有加班费的。

为何公司会反感员工上班“摸鱼”,准点下班呢?该公司招聘负责人白女士举了一个“反面教材”：“我们之前有个设计师,让他下午四五点钟设计一个海报,他就说没时间,到点就直接走了。”白女士称,如果员工因为自己效率低没有完成工作,才需要加班,没有加班费。看重上班的员工,公司不太可能招录。

该公司的招聘要求合理合法吗?

律师表示,该公司提出的“准点下班请绕道”的要求,涉嫌违法违规。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因此,如果企业要求应聘者周末加班,依法应当支付加班费。

女子因身高应聘美术老师被拒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张女士应聘少儿美术老师时,因身高1.85米被拒。

据报道,在被告知面试未通过后,张女士主动向对方询问原因,而对方回复:“主要是太高了,经常弯腰工作也会很累。”

“不是第一次了。”面对企业拒绝的理由,张女士既无奈又困惑:“心里很难受,我因为身高问题,面试不止一次被拒。我特别喜爱这行,会继续坚持下去。我认为对工作没有什么影响,都是他们自认为的。”

张女士的求职遭遇,企业是否涉嫌职场歧视?招聘信息中的“五官端正”“身高多少”等要求,是否涉嫌违法违规?企业招聘美术老师应关注哪些方面才合理合法?

律师表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针对非特定岗位,企业不应应聘者的身高、相貌、年龄等自然属性进行限制。企业应更关注应聘者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是否与应聘

职工信箱

万事通先生:

我是一家有限公司的股东,占公司20%的股份,被股东选举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我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许多工作,但公司并没有和我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请问:我为公司工作,我与公司之间是否建立了劳动关系?

读者 汪成宜

汪成宜同志:

您好!股东是基于对公司的投资而取得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与其投资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能一概而论,要看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吗 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

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据此,股东为公司工作并主张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1)股东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2)进行的工作或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3)公司向股东支付劳动报酬。

一般认为,公司的高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主要由包括:第一,从选任的角度看,股东担任公司高管系基于股东之间的约定,其与公司之间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第二,高管参与公司管理,目的并不在于获得劳动报酬,而是推动公司发展,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第三,高管掌握着公司的经营方向和人力资源管理权,是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的主导方,而非在公司的指挥、管理和监督下提供劳动,与公司之间不具有人格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特征。

为公司工作的股东如果能够证明证明双方之间的关系具有明显的劳动关系特征时,一般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比如:双方订立了劳动合同,公司按月发放劳动报酬、为其缴纳社保;所从事的是公司安排的岗位或工作,不具有管理决策权或者对公司决策不产生决定性影响;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需要进行日常考勤等。 □百事通

家属放弃治疗后劳动者死亡 影响工伤认定吗

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并在48小时之内死亡的情形。人社局认定刘某的该次事故伤害视同工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至于该公司提出的刘某家属放弃治疗,不应当认定刘某在48小时死亡的意见,法院认为刘某在抢救期间出现神志不清、昏迷等情况,病情危重,随时有死亡可能,治疗结果为无效。医疗机构已经通知刘某家属抢救,刘某家属在抢救期间放弃治疗,在抢救期间放弃治疗,不影响刘某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死亡的认定。综上,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韶关中院经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经办法庭的法官表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明确视同工伤的要素。刘某家属与用人单位对于刘某当天确实上班,且是在交班过程中发现异常被送往医院的事实无争议,也就是说,家属与用人单位对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等要素没有异议。争议的问题在于家属放弃治疗,是否影响刘某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死亡的认定。对于该问题,从客观上来说,刘某在抢救期间生命体征微弱,且主治医师也陈述病人抢救意义不大;从主观上来看,刘某家属结合刘某抢救期间的情况,作出放弃治疗具有一定合理性,因此家属放弃治疗的行为,不影响刘某突发疾病48小时之内死亡的认定。 □据《南方日报》

司法判例拓展了“过劳死”的保护范围

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2022年十大典型案例中,一起因劳动者“过劳死”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引人关注。法院判决指出,劳动者在非工作场合、非工作时间发生“过劳死”损害时,虽通常无法认定为工伤,但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虽然不具备工作场合、工作时间等工伤认定要件,但“过劳死”的劳动者依然得到了相应的损害定性和侵权赔偿,这是一种劳动保护的突破。南通法院的判例拓展了对“过劳死”的保护范围,明确了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具有积极的劳动保护示范意义。

按照传统的法律认知,对劳动者“过劳死”进行工伤认定必须满足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或猝死等条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等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受这些条件所限,不少未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但在发病48小时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劳动者,没有被认定为工伤,没有得到相应的待遇。

在南通法院通报的“过劳死”案例中,朱某丙患有基础性疾病,但在发病死亡前曾连续超时、超强度加班,对此,用人单位选择了同意或默认。法院认为,用人单位的行为存在过错,构成了违法用工,且用人单位违法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的猝死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进而根据比例原则判决用人单位承担30%的赔偿责任。法院的判决既符合情理,也符合法理,在劳动者“非工过劳死”与用人单位的违法用工行为之间建立了符合逻辑的盖然性因果关系链接,化解了直接因果关系在“非工过劳死”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难以发挥作用的司法难点,打通了保护“非工过劳死”劳动者权益的法治路径。实际上,这一案例也能倒逼用人单位看清己方责任,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增强合法用工意识,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益及相关待遇。

各地各级法院以及劳动仲裁机构应积极学习南通法院对劳动者“过劳死”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的审判理念和司法实践经验,在类似案件中依法依事实探索对“过劳死”的劳动者的维权边界或救济边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等部门也应通过完善法律细则或出台司法解释等方式,明确劳动者“过劳死”的情形、用人单位违法用工的范围以及二者之间建立一定的因果关系可能性的条件,明确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与侵权赔偿责任的比例关系,从而为劳动者或其家属维权,为法院、仲裁机构办案提供更加清晰、精准的依据和指南。

当然,要减少“过劳死”现象,还得靠预防。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超时、超强度加班等违法用工行为的治理;用人单位应摒弃违法用工理念,纠正病态的加班文化,合理控制劳动者的加班时间和强度,努力呵护劳动者身心健康;劳动者也应关爱自己的身体,不做加班的奴隶。只有整个社会都加强对“过劳死”现象的关注,都尽到一份治理责任,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加班文化,减轻劳动者的工作压力,消减诱发劳动者“过劳死”的病灶,为劳动者营造更加健康、安全、和谐的劳动环境。 □刘刚

(上接第一版)

一位来自中部地区的学员对此感触尤深:从当年忧虑“我们能造什么?”,到如今建造自己的高铁、大飞机、航母、空间站,成为拥有全球产业门类最齐全、产业体系最完整的制造业第一大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百年回眸,百感交集,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国式现代化求索之路的艰辛与伟大。

一代又一代的奋斗,一棒又一棒的接力。历史,总是在前人的肩膀上书写。

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认识上不断深化——明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5个方面中国特色、9条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5个重大原则,揭示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实践指引、光明前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回答重大时代课题中应运而生。战略上不断完善——

确定“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表,辅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高瞻远瞩的战略擘画,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实践上不断丰富——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消除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镌刻在江山壮丽、人民豪迈的巨变量。

抚今追昔,学员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新时代十年非凡变革,书写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篇章。我们党不仅初步构建起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也使中国式现代化变得“更加清晰、更加科学、更加可感可行”,更加雄辩地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200多年前,拿破仑把沉沦的中国比喻为沉睡的雄狮,“当这头雄狮醒来时,世界都会为之发抖”。2014年春天,塞纳河畔,在出席中法建交50周年大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引用了拿破仑的说法,并进一步指出“中国这头狮子已经醒

了,但这是一只和平的、可亲的、文明的狮子”。穿越历史、现实和未来,今天,总书记的话语愈加自信豪迈:“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为如何唤醒‘睡狮’、实现民族复兴这个重大历史课题所给出的答案”。

深化规律认识——中国式现代化“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

对思想的领悟,在思索中深化;对规律的认知,在碰撞中升华。开班式结束后,300多位学员分为18个小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谈体会、讲认识、话举措。中央领导同志深入各小组,同大家一同交流探讨。学员宿舍楼里的灯光,常常亮到深夜。大家学习总书记讲话原文,思考其中深刻的道理,撰写小组发言提纲。

料峭晨风中,一场瑞雪铺满大地。窗外寒意阵阵,室内暖意融融。“宜:坚持学习、主动思考、深入分析;忌:浅尝辄止、囫圇吞枣、不求甚解。”一位学员在笔记本上,工工整整记下自己的学习心得。

大家一致表示,总书记的“开局之年第一课”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深刻回答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怎么走得对、行得通、干得稳、干得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

在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从本质要求到重大原则,党的领导始终居于首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为大家点明其中要义,“这是对中国式现代化定性论的话,是管总、管根本的。为什么要强调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地位?这是因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

在政党对比的视角中,这一显著优势更加凸显:“我们党始终坚守初心使命,矢志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坚持把远大理想和阶段性目标统一起来,一旦确立目标,就咬

定青山不放松,接续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从根本上超越了资本主义国家政党纷争、党派偏私,政策前后不一、朝令夕改的弊端。”

舟行万里,操之在舵。“奋斗目标循序渐进,政策执行一以贯之。中国式现代化这艘航船之所以能锚定目标、劈波斩浪、行稳致远,正是由于有党的领导。”一位来自军队系统的学员表示。

中国式现代化的5个方面中国特色,首次提出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二十大报告中,总书记进行了深入阐释,这次开班式上,又为大家一条条展开分析——

“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也是难度最大的现代化。超大规模的人口既能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超大规模市场,也带来一系列难题和挑战。光是解决14亿多人的吃饭问题,就是一个不小的挑战。还有就业、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问题,哪一项解决起来都不容易,哪一项涉及的人群都是天文数字”;

“我们已经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整套思想理念、制度安排、政策举措。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

“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

“中华民族经历了西方列强侵略凌辱的悲惨历史,深知绝不能走西方国家的老路”;

“……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国际与国内相比照、理论与实践相贯通,娓娓道来,鞭辟入里,深入浅出。

学员们认为,总书记的论述进一步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充满着战略的自信和战略的清醒。

现代化,不存在定于一尊的模式,也没有放

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中国独特的历史文化、历史命运、历史条件,决定了中国人民必须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追寻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引起学员们强烈共鸣。

“由于西方国家是现代化的先行者,往往给人一种错觉,似乎现代化就是西方化,西方文明就是现代文明。”一位来自生态环保领域的学员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打破“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是对西方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超越。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吮吸着5000多年历史的文明养分,植根于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凝聚着14亿多人民的奋斗伟力,一个超久历史文明、超大规模文明的东方大国实现现代化,必将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重大事件。

凝聚奋进力量——“把中国式现代化许多方面的中国特色变为成功实践,把鲜明特色变成独特优势,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艰巨繁重的系统工程,从来都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

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从认识论谈到方法论,语重心长:“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关系”。

这6个关键词,这6个充满辩证法的重大关系,蕴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密码——既要“使制定的规划和政策体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又要“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

既要增强“战略的前瞻性”“战略的全局性”“战略的稳定性”,又要“灵活机动、随机应变、随机决断”;

既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又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

“中国式现代化应当而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取舍定夺之际,把握平衡之间,一道道世界性难题,考验的是运用之妙的智慧和勇气。

学员们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对6个重大关系的深刻阐述,既部署了“过河”的任务,又指导解决了“桥和船”的问题,着力提升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应对纷繁复杂的实际情况,积累经验、增长才干。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康庄大道并不等于一马平川,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经过伟大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历史反复证明,以斗争求安全则安全存,以软弱退让求安全则安全亡;以斗争谋发展则发展兴,以软弱退让谋发展则发展衰。这就是我们反复强调必须发扬斗争精神的道理所在。

“关键少数”,须有关键担当、关键作为。总书记谆谆告诫:“我们头脑要特别清醒,始终保持箭在弦上的备战姿态,切不可麻痹大意、高枕无忧”“高级干部要有很强的风险洞察力、预见力,也就是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能力”“脑子里要有一幅全景图,经常分析研判,对潜在的风险要有科学预判,备足工具箱、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10日下午,研讨班结业。来自各个领域的10位学员代表,在结业式上分享了学习体会。

“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抓好开局之年的工作”“着力激发基层力量,让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奋发有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以往无前的精神破除一切障碍,扫除一切拦路虎”“深入一线、扎根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搞一刀切,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变为现实”……

经过为期4天的学习,学员们收获满满、信心满满,走出中央党校礼堂的大门,走过校园中那块镌刻着“实事求是”和“为人民服务”的巨石,走向五湖四海,奔赴各自的工作岗位,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路上,坚定不移走下去。

(新华社北京2月11日电)